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黃紫旻律師

陳奎霖律師

被　上訴人　張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變更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審卷一第19頁所示之「道歉聲明」刊登於「蘋果新聞網」首頁1日。嗣於本院變更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如本院卷一第85頁所示之「判決啟事」連續刊登於「壹蘋新聞網」首頁頂端10日。經核上訴人所為，係就回復名譽

之適當處分，變更其請求內容，與原起訴請求均係本於被上訴人所為之言論是否侵害上訴人名譽所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且就變更前之原聲明部分已因撤回而終結，本院應專就新訴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伊前員工賴奕廷私下有金錢往來，於賴奕廷輕生後，竟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VBS）記者提供不實資訊，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其明知賴奕廷所為並非「代操」交易，卻故意使用「代操」文字，結合系爭言論內容，透過前開媒體散布伊縱容代操交易、內控不當，甚至發放封口費收買人心等負面印象，嗣系爭言論刊播於TVBS新聞台及TVBS新聞網（下稱系爭報導），客觀上已嚴重貶損伊社會評價，致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害名譽權之損害500萬元，及為回復名譽之處分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部分，變更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如本院卷一第85頁所示之「判決啟事」連續刊登於「壹蘋新聞網」首頁頂端10日。

二、被上訴人則以：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言論（下稱系爭甲言論）非伊所為。伊雖有為原判決附表編號2、3之言論（下合稱系爭乙言論），然上訴人為國內知名證券業者，上訴人之內部人事管理、面對投資爭議之制度及處理方式，涉及公眾事務之領域，則其個人名譽權之保障應有較高程度之退讓。又伊發表系爭乙言論乃本於對話紀錄擷圖及營業員業績統計表，已盡查證義務，遑論上訴人業因內控監督失當而遭主管

機關裁罰，更難謂伊所述不實。且所為言論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縱認有批評或令上訴人感到不悅的內容，然其目的不外係引起主管機關及一般民眾之注意，藉此增加其等對於上訴人之監督，主觀上並無任何毀損上訴人名譽之惡意，所為意見表達當屬善意合理評論，並無不法。再者，上訴人於本事件後，整體業績不退反進，上訴人名譽權沒有受影響。縱認伊應負侵權之責，然上訴人為法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變更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16至117頁）：

㈠賴奕廷於109年8月20日死亡。

㈡被上訴人曾接受TVBS採訪，相關報導刊播於TVBS新聞台及TVBS新聞網，即原審卷一第123頁之電視新聞及原審卷一第125至133頁之網路新聞，相關報導之C先生為被上訴人。

㈢被上訴人有為系爭乙言論。

㈣上訴人於109年12月24日因上訴人及其受僱人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事實及理由如原審卷二第23至26頁之裁處書所示。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有無為系爭甲言論？

1.按主張侵權行為存在者，須就此項利己之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為系爭甲言論，致其名譽權受有損害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舉證證明該侵權行為事實之存在。

2.經查，系爭甲言論係以主播口述之方式發表於系爭報導中，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中並未為系爭甲言論，業經本院勘驗系爭報導之光碟內容無訛（本院卷一第117至1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上訴人雖以TVBS於原審審理中所提出書狀表示：訴外人畢倩涵製作系爭報導，是依據被上訴人

接受採訪，以及另外一位王先生接受電話採訪的陳述，系爭甲言論以及其他以「C先生：」方式引述C先生說法之報導內容，都是被上訴人接受採訪時之陳述，至於其中以「王先生：」方式引述王先生說法之報導內容，則是王先生接受電話採訪時的陳述等語（下稱甲書狀，原審卷一第100至101頁）為據，主張被上訴人有為系爭甲言論云云。然衡以TVBS於原審與被上訴人原為共同被告，兩者間具有一定利害關係，甲書狀亦係TVBS基於被告身分所提出之答辯，目的在抗辯其就本案所涉之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準此，甲書狀之記載是否全然屬實，本非無疑，亦經本院促請上訴人舉證（本院卷一第119頁），上訴人就此部分仍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嗣經本院依職權函詢TVBS請其提供被上訴人受訪之資料，經TVBS以111年11月1日函覆：系爭甲言論係依據被上訴人於本公司記者採訪時之陳述內容，該記者已離職，本公司並未留存被上訴人之錄音、錄影或筆記等物等語（本院卷第143頁）。而查TVBS經上訴人於原審撤回起訴（原審卷一第187頁），現與被上訴人間雖已不具備訴訟上利害關係，然衡以其於原審中既已為前開相關陳述，實難期待於本院審理中更易立場，而為有悖於原審陳述之內容；再參以TVBS除製作刊播系爭報導外，尚有製作刊播如原審卷第113至119頁所示之相關報導（下稱相關報導），於109年9月11日刊播之該報導中已提及：家屬控訴被上訴人對於賴奕廷代操之事知情等情，TVBS於甲書狀復陳稱：相關報導係依據賴奕廷家屬之訪談內容，並綜合賴奕廷家屬提供之資料（原審卷一第99頁），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針對賴奕廷輕生事件，有為一系列報導，不能排除TVBS係參考前述報導及綜合其他人說法後為系爭甲言論等語，尚非不可信。綜合上情，考量TVBS於本案中之訴訟背景，加以被上訴人未能就此部分提出其他事證以供本院審酌，自難遽以TVBS前開函文為不利益被上訴人之認定。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為系爭甲言論，尚嫌無據，委無可採。

3.上訴人就系爭甲言論係被上訴人所為乙節，既未能舉證以實說，其據此部分言論，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或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自屬無據。

㈡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所為系爭乙言論，賠償名譽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失及回復名譽部分，有無理由？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具有不法性。關於名譽權之侵害，刑法於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設有不罰規定。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另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此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方足以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而維持法秩序之統一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7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縱使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另解讀爭議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更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以免失真。

2.查，系爭報導於109年9月11日刊播於TVBS新聞台及TVBS新聞網，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乙言論指述上訴人於賴奕廷輕生後，為隱瞞真相，發放封口費予員工，其內容足使閱聽者產生：上訴人內控機制不當、以發放封口費之方式掩蓋真相等

之負面印象，對於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自有減損。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該事件後，整體業績不退反進為由，辯稱上訴人名譽權未受影響云云，然被上訴人之業績成長與否原因眾多，自難僅以業績表現推論其名譽權有無受到損害，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洵無足採。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乙言論致其名譽權受損乙節，堪信為真。

3.次查，系爭乙言論係以夾敘夾議之方式陳述賴奕廷之營業帳戶占上訴人中山分行之比例及被上訴人於賴奕廷輕生後相關作為，言論內容亦包括對於事實之評論意見，而系爭乙言論所涉之事實及評論之事項，因涉及一般大眾商業交易行為，核與一般投資大眾利益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等公共利益攸關。依照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如能證明所評論之事實為真，或已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真實，所為評論係善意發表，即得阻卻其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不法性。

4.而查，經本院勘驗被上訴人之手機中電磁記錄，可見被上訴人友人曾傳送如原審卷一第81頁所示載有：「凱基逼死營業員，每人發20000封口費，哈哈；入帳了」等語之對話內容截圖予被上訴人（本院卷一第134至135頁）；且上訴人亦不爭執確有發放2萬元予員工之事實。基上，堪認被上訴人所為原判決附表編號2言論之主要事實或非憑空捏造，或主觀上認為上訴人所發放之2萬元應與賴奕廷輕生事件有關，進而將其評價為「封口費」，縱此部分言論所用措詞較為聳動，令上訴人有所不悅，然尚難認係以損害上訴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從而，被上訴人所為原審附表2言論難認其主觀上有明知不實或恣意評論而故意傳播之真實惡意而不構成侵權行為。

5.另依證人即賴奕廷之弟弟賴奕肇於本院到庭證稱：賴奕廷於109年5月14日有上傳原審卷二第21頁所示之業績表（下稱系爭業績表）到伊與賴奕廷等手足間之群組中，伊姐姐在賴奕廷去世不久後有將系爭業績表提供給被上訴人等語（本院卷一第270至273頁），系爭業績表上記載賴奕廷之成交金額占

分公司比重23.89%（原審卷二第21頁）。基此，堪認被上訴人所為原判決附表編號3言論之主要事實或非憑空虛構，或主觀上認為被上訴人對於賴奕廷違規交易行為應無不知之理，進而為原判決附表編號3言論之陳述，亦難認有何故意為不實陳述之真實惡意可言。

6.被上訴人之系爭乙言論，並無真實惡意，已如前述，依照上開說明，不具備侵權行為之不法性，上訴人據此部分言論，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或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於壹蘋新聞網刊登判決啟事，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人聲請勘驗賴奕廷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與被上訴人間通訊對話紀錄，然本件被上訴人所為系爭乙言論並無不法性，事證已臻明確，且系爭甲言論依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於賴奕廷死亡後為之，賴奕廷之手機及筆電顯無從證明被上訴人為系爭甲言論；又未據提出勘驗標的之品牌、型號及其所在，核無調查必要，亦難以調查；另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亭如